

◆ 资信论坛

资本监管演变对中国银行业信用与评级方法影响

李萍 刘伟 陶祺/文

一、国际巴塞尔协议历史演变及比较

1. 巴塞尔协议I

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国际贸易迅速增长和浮动汇率引入的驱使下，银行的国际业务和资金流动性大大增强，银行业全球化水平急剧提高，当时的全球金融监管多边体系——布雷顿森林体系——对银行业的监管则还是由单个国家主导的，这种监管模式已经不能实现金融体系的稳定。1974年德国赫斯塔特银行（Herstatt Bank）因外汇问题倒闭，紧接着，美国的富兰克林银行也由于外汇交易失利、流动性严重受阻而倒闭，最终使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从理论认识上升到了实践层面。

1974年，十国集团建立了由其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部门代表组成的巴塞尔委员会。1975年，该委员会达成了第一个协议监管《巴塞尔协议》，其实质是为了完善与补充单个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管体制的不足，减轻银行倒闭的风险与代价，是对国际商业银行联合监管的最主要形式。

1988年，几经完善修订，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简称《巴塞尔协议I》），该协议的核心是从银行信用风险角度出发，规定了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及达标要求。

图表1. 1988年Basel协议I主要内容

资本组成要求	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附属资本包括非公开储备、重估储备、一般准备金、长期次级债务等，其总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
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	协议规定了资产负债表上各种资产和表外各项科目的风险度量标准，并将资本与加权计算出来的风险挂钩，以评估银行资本所应具有适当规模。根据资产类别、性质以及债务主体的不同，将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表内和表外项目划分为0%、20%、50%和100%四个风险档次
资本充足率要求	资本对风险加权化资产的标准比率为8%，其中核心资本率至少为4%
过渡期	协议要求银行经过5年过渡期（即到1992年底）逐步建立和调整所需的资本基础

在银行满足最低资本充足率的情况下，以金融衍生品为主的市场风险屡屡发生，于是巴塞尔委员会1996年1月推出《资本协议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提出针对市场风险的三级资本，规定银行需以量化的方式计算出自己承受的市场风险，并根据8%的要求计提针对市场风险的三级资本。

2. 巴塞尔协议II

随着金融领域的竞争尤其是跨国银行间的竞争日趋激烈，金融创新的日新月异，银行的业务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银行规避管制的水平和能力也大为提高。例如，随着衍生金融品种及其交易规模的迅猛增长，银行业越来越深地介入了衍生品种的交易，或是以资产证券化和控股公司的形式来逃避资本金管制，并将信用风险转化为市场风险，以金融衍生工具为主的市场风险经常发生。这说明，仅靠资本充足率已不足以充分防范金融风险。为应对这些挑战，巴塞尔委员会又对协议进行了长时期、大面积的修改与补充。

●1997年7月起从巴林银行、大和银行的倒闭到东南亚的金融危机，使人们意识到，金融业风险不仅仅是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等单一风险，而是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外加操作风险作用共同造成的。1997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推出《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确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并提出了巴塞尔协议II三大支柱的雏形：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市场约束。

●1999年，巴塞尔委员会推出了《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第一个征求意见稿。2004年6月26日，几经征求意见和完善后，十国集团的央行行长一致通过《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巴塞尔协议II》的最终稿。

图表2. Basel协议 II三大支柱及其主要内容

<p>资本充足率为核心</p>	<p>◆强调银行要建立内部的风险评估体系，并提供了三个方案，即标准化方案、基础的IRB方案（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es, 简称IRB方案）和高级的IRB方案体系，强调用内部评级为基础的方法来衡量风险资产，进而确定和配置资本（新资本协议建议业务不是十分复杂的银行采用标准化方案，对于风险管理能力较高的银行，新资本协议框架建议其采用内部评级方法）。内部评级法提出了四个基本要素，分别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敞口和年期，采用基础IRB方案的银行只需计算违约概率，其余指标则参考监管机构的参数，采用高级IRB方案的银行则需计算全部四种参数</p> <p>◆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将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考虑在内：建议各国监管当局在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要求时要充分考虑到利率风险这一点，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的计算将以风险值（var）为主，同时在考虑信用风险所需的资本之外，进一步增加20%作为覆盖运营风险的资本（20%为指导性准备标准）。自有资本储备=0.08（风险加权资本）+操作风险储备资本+市场风险储备资本</p> <p>◆扩大资本约束范围：相应对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套利行为做出了一定约束，对于单笔超过银行资本总额15%的投资以及对非银行机构的投资总额超过银行资本规模60%的投资，都要从银行资本中扣除，以约束银行的非银行业务</p>
<p>外部监管</p>	<p>强调各国监管当局结合各国银行业的实际风险对各国银行进行灵活的监管</p>
<p>信息披露</p>	<p>强调银行信息披露，引入市场约束机制</p>

3. 巴塞尔协议III

2008年，许多具有高资本充足率的银行（如英国北岩银行）显得不堪一击，让过度依赖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业问题显现。如在危机爆发时全球银行的整体资本质量不佳；目前的监管体系尚未对杠杆率进行一致的监管；金融监管体系中存在的顺周期效应未引起足够重视；强化对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对系统性风险考虑不足等。这些都促使巴塞尔委员会对新资本协议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从2009年提出草案，到2010年9月12日，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消息，宣布成员国央行和银行监管部门就《巴塞尔协议III》达成了一致，并在2010年11月韩国首尔G20峰会上正式批准实施，《巴塞尔协议III》的出台仅用了一年的时间。

《巴塞尔协议III》最大的改进在于大幅度提高了对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设定杠杆率，扩大风险覆盖范围，此外，针对顺周期性和机构之间的关联性，提出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图表3. Basel协议 III主要内容

<p>资本充足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一级资本比率（即普通股比例）：从2%提升至4.5% ◆ 一级资本充足率：4%上调至6% ◆ 新建立2.5%的资本留存缓冲 ◆ 新建立0至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 ◆ 对系统性重要银行提出附加资本要求 ◆ 严格资本扣除限制：对于少数股权、商誉、递延税资产、对金融机构普通股的非并表投资、债务工具和其他投资性资产的未实现收益、拨备额与预期亏损之差、固定收益养老基金资产和负债等计入资本的要求有所改变 ◆ 扩大风险资产覆盖范围：提高“再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增加压力状态下的风险价值、提高交易业务的资本要求、提高场外衍生品交易（OTC derivatives）和证券融资业务（SFTs）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CR）的资本要求等
<p>杠杆率</p>	<p>为弥补资本充足率要求下无法反映表内外总资产的扩张情况的不足，减少对资产通过加权系数转换后计算资本要求所带来的漏洞而提出</p>
<p>流动性管理</p>	<p>引入了流动性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产比率。同时，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其他辅助监测工具，包括合同期限错配、融资集中度、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和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等</p>

图表4. 巴塞尔协议III提出的主要指标说明

指标	计算公式	说明
杠杆率	一级资本 / (表内资产 + 特定表外资产) ≥ 3%	表外资产中的贷款承诺（包含流动性便利）、直接信用替代、承兑、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已失败交易和未结算证券采用100%信用转换因子视为表内资产处理。无条件可撤销承诺使用10%的信用风险转换因子
流动性覆盖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未来30日的资金净流出量）≥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是强化短期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意在确保单个银行在监管当局设定的流动性严重压力情景下，能够将变现无障碍且优质的资产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从现金流量表的角度出发 ◆时间范围：30天
净稳定融资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可用的稳定资金 / 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是强化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的监控，促使银行使用更长期的结构性资金来源以支持资产负债表内、表外风险暴露和资本市场业务活动 ◆从资产负债表的角度出发 ◆时间范围：一年

《巴塞尔协议III》中规定了各主要监管标准的过渡期安排，要求更加严格的协议经过各成员国最终讨价还价之后，规定了长达9年的过渡期。

图表5. 巴塞尔III协议的监管标准及过渡期

监管指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杠杆率	监督监测		并行期从2013年1月1日到2017年1月1日，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披露				进行最终调整	纳入第一支柱	
最低普通股权益资本比率			3.5	4	4.5	4.5	4.5	4.5	4.5
资本留存超额资本						0.625	1.25	1.875	2.5
最低普通股与资本留存超额资本之和						5.125	5.75	6.375	7
普通股扣减项的逐步实施				20	40	60	80	100	100
一级资本的最低要求				4.5	5.5	6	6	6	6
总资本最低要求			8	8	8	8	8	8	8
总资本与资本留存超额资本之和			8	8	8	8.625	9.25	9.875	10.5
不再认定为非核心一级资本或附属资本的资本工具			2013年起，10年内逐步淘汰						
流动性覆盖率	观察期开始				引入最低标准				
净稳定融资比率		观察期开始						引入最低标准	

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演变及比较

1. 中国版Basel协议 I

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明确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1996年、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两次对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进行了局部调整，该方法一直沿用到2003年底，可以称为中国最早与Basel协议相容的资本监管规定。

与国际Basel I资本协议相比，我国当时的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放松了一些审慎性要求。

●一是资产风险权重设计方面放宽了标准：该办法对我国特大型企业、大型国有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给予了优惠风险权重。

●二是扩大了合格担保抵押的范围：该方法对商业汇票、其他权利、土地房屋、居住楼宇以及动产物业为抵押的贷款都给予了优惠风险权重。

●三是受制于金融市场发展水平，1988年资本协议允许计入附属资本的重估储备、混合债务资本工具、长期次级债券等一定程度上具备损失吸收功能的金融工具未列入附属资本，导致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单一，资本成本高，不利于持续补充资本。

在放松了部分计算要求的情况下，我国资本充足率结果相较1988年资本协议明显偏高。2001年底，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7.67%，资本充足率为5.03%，比按照国际Basel I资本协议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高2.02个百分点和1.33个百分点。

除了在实施方面较国际Basel协议有所宽松外，在我国经济金融背景下，中国版Basel协议的作用发挥还会面临以下几方面阻力：一是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主要动力来自于投资，投资驱动下的经济高速增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为主导的融资结构决定了经济增长对银行信贷的高度依赖性，这种经济增长方式主导下，资本监管对银行信贷扩张约束效应必然大打折扣；二是国有银行体制下，国家作为国有银行的唯一股东，为国有银行提供着隐形担保，国有银行的信誉主要来自于政府的支持，多数银行资本意识较为薄弱。

1994~2003年间，我国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增长4倍，贷款扩张3.6倍，而所有者权益仅增加2.4倍；十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款增长9.7倍，贷款增长9.4倍，而所有者权益仅增长3.3倍。截至2003年末，四家国有银行中只有中国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十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只有五家上市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达标。同期我国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高

达21022亿元，占比17.9%，可疑和损失类贷款17846亿元，占比15.1%，而所有者权益和贷款损失准备金只有7486亿元和4153亿元。以上种种数字表明，我国当时的资本监管对商业银行经营行为的约束功能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我国银行体系资本对银行债券及存款者的保护能力已相当薄弱，恢复商业银行清偿力、增强银行体系应对外部冲击能力对中国银行业来讲尤为重要。

2003年，我国对银行监管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成立了银监会（“一行三会”的监管体制正式形成），并通过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为加强银行资本监管奠定了法律基础。为全面增强银行体系抵御风险能力，2004年2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原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出了严格的资本监管措施和信息披露标准。《办法》的提出，使我国的资本协议更加趋同于国际版Basel I协议。

《办法》建立了完整、明确的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不足、资本严重不足三大类，实行分类监管，为商业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提供正向激励。

●审慎性原则确定风险覆盖范围和资产风险权重，实现与1988年资本协议的实质性接轨。《办法》严格按照1988年资本协议设定了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取消了对国有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土地房屋产权、居住楼宇、动产物业抵押贷款给予的优惠风险权重。鉴于国内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越来越大，《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市场风险计提资本。

●实现贷款分类制度、损失拨备制度和资本监管制度的内在统一。贷款损失准备可以理解为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本，若商业银行损失准备计提不足，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就不真实。商业银行通过少提准备的方法虚增资本充足率有悖于审慎监管的原则。《办法》规定应从资本中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缺口。由于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很大，该规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具有重要的影响。

●扩大了监管资本工具的范围。《办法》对监管资本的构成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将1988年资本协议认可的重估储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可转换债券、优先股、混合债务资本工具以及长期次级债务工具全部纳入附属资本。资本工具范围的扩大，特别是债务资本工具拓宽了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有利于降低资本成本，提高了资本管理的灵活性。

●合理确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期限。《办法》为商业银行设定了三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2007年1月1日前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

2. 中国版Basel协议 II

在我国《办法》刚刚制定完成不久，国际版Basel协议 II也适时出台。若我国仍停留在1988年的资本协议，将扩大我国与国际监管标准的差距，在银行监管跨境合作中处于被动地位。为推动商业银行提升风险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2007年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新资本协议实施指导意见》，确立了新资本协议实施的政策框架，明确了新资本协议实施的意义、原则、范围、方法和时间表，标志着我国资本监管制度开始向新资本协议转轨。

实施新资本协议涉及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必须建立一整套监管规章体系。2008年9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等5个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规章；11月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等8个监管规章的征求意见稿，基本建立起支撑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监管规则框架。

●根据国内大银行业务流程的特点，对操作风险标准法所规定的业务条线设计、操作风险资本系数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内企业规模划分的相关政策，以及企业违约分布状况，降低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鉴于国内银行股权风险暴露占比很低（不足1%），将股权风险暴露排除在内部评级法之外，而采取相对简单且审慎的方法计提资本。

●考虑到银行风险管理模式的差异，新资本协议的大多数要求是原则性的，银监会坚持“技术上做实”的思路，对新资本协议的原则性监管要求进行了扩展、细化和充实，增强监管制度的可操作性。监管规章的细化，一方面有助于降低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为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计量方法、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治理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另一方面提高了不同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的一致性和计算结果的可比性，减少监管套利。

●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估计的稳健性和保守性做出了原则性规定；明确了信用衍生品的认定标准和资本要求计算方法；为指导商业银行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明确了商业银行制定资本规划、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应遵循的标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3. 中国版Basel协议 III

在巴塞尔协议III出台之际，2011年4月，中国银监会及时推出了四大监管工具，包括资本要求、杠杆率、拨备率和流动性要求四大方面，构成了未来一段时期中国银行业监管的新框架。

图表6. 中国四大监管工具与国际版Basel III比较表

指标	中国	国际
资本充足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一级资本≥5% ◆一级资本≥6% ◆总资本≥8% ◆留存超额资本: 2.5% ◆反周期超额资本0~2.5% ◆系统性重要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过渡期: 2012年年初开始执行, 系统重要性银行于2013年年底达标,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2016年年底达标 (个别盈利能力较低、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8年底前达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一级资本≥4.5% ◆一级资本≥6% ◆总资本≥8% ◆留存超额资本: 2.5% ◆反周期超额资本0~2.5% ◆系统性重要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待定 ◆过渡期: 2013年初开始实施, 2018年年底达标
拨贷比	≥2.5% (同时贷款损失准备金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150%, 会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两者按孰高要求执行)	无
杠杆率	≥4%, 系统性重要银行2013年底达标, 非系统性重要银行2016年底达标	≥3%, 2018年达标
流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动性覆盖率≥100%, 2013年底达标 ◆净稳定融资比率≥100%, 2016年底达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动性覆盖率≥100%, 2014年底达标 ◆净稳定融资比率≥100%, 2017年底达标

注1: 只有在出现系统性贷款高速增长的情况下, 商业银行才需计提反周期超额资本, 大多数时间反周期超额资本为0。

注2: 银监会将会根据银行的规模、与其他银行的关联性、复杂性和可替代性四方面评估其系统重要性。执行新标准后, 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总资本充足率要求为11.5%,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为10.5%。

可以看出, 顺应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 我国银行监管新工具箱的核心监管工具仍然是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希望通过实现新的资本监管制度, 提高最低资本要求, 以便更有效地抵御和化解银行潜在风险造成的损失。尽管中国版Basel III与国际Basel III不同点很多, 但总的说来, 中国版Basel III协议比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要更为严格。

图表7. 中国版Basel III资本要求和超额资本要求 (单位: %)

指标	普通股权益 (扣减后)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最低标准	5	6	8
资本留存超额资本	2.5		
最低标准加资本留存超额资本	7.5	8.5	10.5
反周期超额资本范围*	0 - 2.5		
系统性重要银行			1
普通银行	7.5-10	8.5-11	10.5-13
系统性重要银行	7.5-11	8.5-12	11.5-14

三、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对银行业影响分析

包括资本充足率、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四大监管新工具的实施，虽然给中国银行业带来更大挑战，但是，这也是促进中国银行业转型的一次良机。

我们认为，银监会新规定长期来看，将对中国银行体系信用评价产生正面的影响，因其宏观审慎监管原则的确立，及对资本、流动性和贷款损失准备更严格的要求，可从长远上加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并可提升单个银行吸收损失的能力，对债券持有人和存款人提供更好保障。然而，更高的资本规定和对风险加权资产更严格的定义，可能会在短期内加大银行募资需求，增加我国银行资本补充压力和流动性压力。除增加银行融资压力外，强化后的资本和流动性监管标准将约束稳定状态下的银行信贷供给能力和信贷成本控制，亦会对各个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对应到中国版Basel协议 III要求的细节，新标准会对中国银行业产生如下影响：

1. 资本充足率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我国银行在现行资本协议下资本充足的现状。截至2013年9月末，我国上市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均在9%和8%以上，我国银行资本充足指标整体较好。

图表8. 16家上市银行2013年9月末资本充足情况表（单位：%）

银行名称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平安银行	9.93	8.09
宁波银行	13.40	10.09
浦发银行	11.74	8.51
华夏银行	11.27	8.70
民生银行	11.61	8.32
招商银行	11.49	9.24
南京银行	12.20	9.81
兴业银行	11.84	9.21
北京银行	-	-
农业银行	12.90	10.08
交通银行	13.25	10.78
工商银行	13.36	10.64
光大银行	10.44	-
建设银行	14.15	11.38
中国银行	13.29	10.44
中信银行	12.67	9.48

资料来源：WIND

巴塞尔协议III显著提高了资本水平要求。在一级资本构成上，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与发达国家不同，一级资本几乎全是普通股权益，资本质量总体较高。但是同时，其高成本的特点使得我国银行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且资本结构单一的现状也为资本补充带来一定难度。对于小型银行而言，通常其吸存能力有限，主要靠银行间市场融通资本，小银行发行普通股的能力也弱于大银行，新的资本监管将对小银行产生更大影响。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外部融资渠道可以在短期内缓解银行资本补充压力，但是长期来看，银行业必须通过内部积累建立新的资本补充机制。我国目前留存收益占一级资本的比例普遍在40%左右，同期花旗集团、摩根大通银行、汇丰控股等公司的比例则约为90%。我国银行若要提高留存资本的比重，将会对银行利润分配造成一定影响。

巴塞尔III协议对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和调整项的新规，亦将显著提高对资本质量的要求。下面，我们主要依据国际版Basel协议 III的对一级资本项目的调整，并结合我国银行业的具体情况，来讨论一下Basel协议 III对我国银行业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图表9. 国际版Basel 协议III一级资本调整情况

资本调整项目	Basel II现行处理方法	Basel III变化
股本盈余	计入一级资本	如果产生股本盈余的股份可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类别下，则银行可以将该部分股本盈余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类别
少数股东权益	非扣减项	少数股东权益将不能被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如果少数股东权益可以支持银行分支机构的风险，则允许银行审慎认定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为一级资本）
金融工具的未实现损益	部分国家要求过滤未实现损益	未实现损失将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
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	从一级资本中扣除商誉部分	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应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予以扣除
递延税资产	非调整项	某些递延税资产的实现依赖于银行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应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扣除。扣除额为递延税资产减去相应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由于时间差产生的递延税资产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部分计入一级资本，不需要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全额扣除，但不超过普通股的10%）
库存股票	非调整项	所有对本银行的股票投资都要从一级资本普通股部分中扣除（除非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已经终止确认）
对未纳入并表监管范围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很多国家目前用“50%/50%法”，即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各扣除50%，我国也采用这种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银行在一家金融机构持有普通股比例超过该金融机构股份的10%，应从本银行普通股中全额扣减所持股票投资，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部分（不超过普通股的10%）计入一级资本 • 如果银行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普通股超过本银行普通股（经监管调整后）的10%，那么超过10%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 总多头头寸可以扣减净空头头寸，但空头头寸不得有任何交易对手风险

预期损失准备金的缺口	50%/50%法	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中全额扣除
现金流套期储备	非调整项	对于资产负债表未确认的预期现金流量进行套期的储备，无论是正的还是负的，都要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扣除
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化造成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累积收益和损失	过滤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累积损益	要把由于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造成其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收益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部分中过滤
确定的养老金资产和负债	非调整项	养老金负债不进行过滤；从一级资本的普通股中扣除明确的养老金资产的价值（如果银行可以随意动用基金的资产，经监管当局的批准，可免扣除）
其他适合50%/50%法的项目	50%/50%法	应按照1250%的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上表中列明了国际版Basel协议III资本调整的主要内容，就我国实际情况而言，对少数股东权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实行严格扣减、取消对未纳入并表监管范围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本50%的扣减比例，以及对其他适合50%/50%法项目的调整将对我国银行资本计算产生较大影响。按2012年末的各家银行数据来看，仅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我国上市银行的资本便会减少约2000亿元，资本充足率下降约0.2~0.8个百分点，若按照我国上市银行约60%的资本份额计算，我国银行业核心资本将减少约3000多亿元，这对我国银行业资本补充亦提出较大压力。

在附属资本方面，根据Basel协议III关于二级资本工具在“期限上不能赎回激励、行使赎回权必须得到监管当局的事前批准、银行不得形成赎回期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一系列关于赎回的限制性规定，目前国内很多商业银行补充附属资本的长期次级债券都拥有赎回激励条款，因此这将给国内银行业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带来较大的冲击，且为满足Basel协议III关于流动性的有关要求，长期次级债券的需求预计将会有所下降，从而增加次级长期债券发行难度。

就风险加权资产而言，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交易业务风险权重的大幅提高对国内银行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由于政府、央行、政策性银行违约风险较低，同业存放或拆放也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水平，这类资产规模的扩张不会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量造成很大压力，未来公司贷款（尤其是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和零售贷款的风险程度就成为决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量的关键。

图表10. 国际版Basel III协议风险资产调整情况

风险资产调整项目	具体措施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再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新资本协议框架中对外部评级依赖，以降低与风险缓释相关的某些“悬崖效应”
交易账户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防止在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之间进行监管套利的措施 资本要求同时覆盖正常市场条件的风险价值和压力条件下的风险价值 对于交易业务新增风险提出明确的资本要求，包括违约风险和信用迁徙
风险交易对手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提覆盖资本因信用估值调整（CVA）导致的损失 审慎计量有效预期正暴露（effective EPE） 将大型金融机构的资产相关系数（AVC）提高25% 提高双边结算衍生品交易的资本要求 建立合格的中央交易对手标准

上文中，我们仅对更加严格的资本要求对我国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进行了讨论，除此之外，我国银行业贷款增速亦会使银行面临较大资本补充需求。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预计在今后很长时间内，我国国民经济都将保持一个稳定的经济增速，然而我国又是一个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国家，信贷增长一般为经济增速的1.5~2倍。因此，如果我国保持7%左右的GDP增速，银行信贷必须达到14%的左右增速。当前，我国最大规模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已经拉开序幕，1000万套的建设目标，地方政府也都签署了军令状，初步估算需要资金1.3万亿元，但是中央配套资金大约有1000亿元，其余的需要各省市自己来想办法。中国银监会主席助理阎庆民说，差额部分，大约50%都需要银行系统来支持。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贷款投放对银行资产质量及资本补充压力方面的影响。

2. 拨备率

公式：拨备率=拨备/信贷余额

拨备率的提出主要源自于监管当局对银行资产分类的不信任，主要防止不良贷款的表面对应减少导致银行拨备覆盖率的虚高现象。因为拨备率是基于所有贷款计提，所以其具有较强的逆周期性。在经济上行期，贷款总额较多但体现出的不良贷款较少，拨备率的实施可以达到经济上行期多提拨备的要求。

为了满足拨备率要求，银行通常会采取压缩分母，即减少贷款，或者提高拨备的措施，前者会对我国经济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后者则会减少银行当期盈利。我们不排除在短期内，对于较难达到拨备率标准的银行来说，会采取放缓核销进度的临时性措施。

图表11. 16家上市银行2013年9月末拨贷比（单位：%）

银行名称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率	拨贷比
平安银行	186.02	0.96	1.79
宁波银行	252.55	0.84	2.12
浦发银行	348.14	0.69	2.40
华夏银行	304.17	0.92	2.80
民生银行	292.90	0.78	2.28
招商银行	280.99	0.79	2.22
南京银行	284.30	0.92	2.62
兴业银行	377.83	0.63	2.38
北京银行	415.24	0.61	2.53
农业银行	347.64	1.24	4.31
交通银行	217.49	1.01	2.20
工商银行	268.87	0.91	2.45
光大银行	254.73	0.82	2.09
建设银行	267.88	0.98	2.63
中国银行	232.90	0.96	2.24
中信银行	231.85	0.90	2.09

资料来源：WIND

不良贷款率与拨备率之间存在较高的相关系数，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银行往往更容易达到拨贷比指标的要求。监管当局对拨备率“一刀切”的做法可能会令一些资产质量较高的银行产生较大的计提拨备需求，从而影响这些银行的利润水平。从这个角度来讲，拨备率的实施有可能会鼓励银行向高风险业务，从而导致不良率上升的方向发展。

此外，我国银行目前大量通过同业业务来规避存贷比限制或者降低风险加权资产的做法，也令表面上不良贷款数据有所降低，实际需计提的拨备有所低估。

3. 杠杆率

公式：杠杆率=一级资本/（表内资产+特定表外资产）

杠杆率的引进能够防止银行表外业务的过度扩张，并且可以防止模型和计量错误所导

致的风险，其更加直观并易于计算。由于我国银行仍集中于传统业务，银行较少使用一些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杠杆比率较西方银行而言偏低。

根据上述公式，我们做了一下简单的估算，一级资本采用本文图表9中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一级资本，表外资产则用各家银行信用承诺余额来近似估算。在以上假设下的测算结果表明，截至2013年9月末，我国上市银行业杠杆率普遍大于或接近4%，杠杆率指标目前对我国银行业影响较小。

在我国利率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中国银行业必然转变业务模式，开拓表外业务。杠杆率的引进从长远来说，对我国银行业也是存在一定意义的。

4. 流动性

中国版Basel III引入了两个新的流动性指标，即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此外还提出了合同期限错配、融资集中度、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和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等。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10月2日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面分别分析一下两个指标及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流动性覆盖率

公式：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资产/未来30天内资金净流出量

优质流动资产：正常或压力情景下，无变现障碍的优质资产，巴塞尔委员会将其分为一级流动资产和二级流动资产两类，其中一级流动资产被赋予100%的转换系数。二级流动资产则根据信用评级或价差等情况赋予不同转换系数，信用评级越高，价差越小，转换系数越高，二级流动资产占比要小于40%。

未来30天内资金净流出量=现金流出量-min（现金流入；现金流出量*75%）

压力情景：一定比例的零售存款流失；无担保批发融资能力下降；以特定抵押品或与特定交易对手进行的短期担保融资能力下降；银行信用评级下调3个档次（含）以内导致的契约性资金流出，包括被要求追加抵押品；市场波动造成抵押品质量下降、衍生产品头寸的潜在远期风险暴露增加，导致抵押品扣减比例上升、追加抵押品等流动性需求；银行向客户承诺的授信额度和流动性便利在计划外被提取；为降低声誉风险，银行可能需要回购债务或履行非契约性义务。

图表12. 优质流动资产分类

优质流动资产		转换系数
一级流动资产	现金	100%
	压力情况下可以提取的央行准备金	
一级流动资产	由主权实体、央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委员会或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可在市场上交易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且同时满足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权重法下风险权重为0% ◆在规模大、具有市场深度、交易活跃且集中度低的回购或现货市场中交易 ◆历史记录显示即使是在市场压力情况下，其在回购和销售市场中仍为可靠的流动性来源 ◆不是由金融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 	
二级流动资产	风险权重不为0%的主权实体或其中央银行在银行母国或承受流动性风险的国家发行的本币债券	至多85%
二级流动资产	风险权重不为0%的主权实体或其中央银行在本国发行的外币债券，只要银行持有该类债券的数量与银行在该国经营所需的货币数量相匹配即可 由主权实体、央行或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可在市场上交易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权重为20% ◆在规模大、具有市场深度、交易活跃且集中度低的回购或现货市场中交易 ◆历史记录显示，在严重流动性压力时期，该证券在30日内价格下跌或作为融资抵押品时扣减率上升的最大幅度均不超过10% ◆不是由金融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 	

资料来源：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图表13. 预期的累积现金流入与流出项目

资金流出	项目名称	折算率
零售存款流失项目	由零售客户提供的“稳定”存款	5%
	由零售客户提供的“欠稳定”存款	10%
无担保批发融资项目	由小企业客户提供的“稳定”存款	5%
	由小企业客户提供的“欠稳定”存款	10%
	由一般企业客户、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提供，并且被存款保险完全覆盖的专门用于清算、托管、现金管理等业务目的的资金	5%
	由一般企业客户、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提供，但未被存款保险完全覆盖的专门用于清算、托管、现金管理等业务目的的资金	25%
	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专门用于清算、托管、现金管理等业务目的的资金	75%
	一般企业客户、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及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开发银行提供的非专门用于清算、托管、现金管理等业务目的的资金	100%
即将在30日内到期的担保融资交易项目	其他法人客户提供的非专门用于清算、托管、现金管理等业务目的	100%
	由一级资产抵押	0%
	由二级资产抵押	15%
	与本国主权实体、央行进行的担保融资交易，且不是以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作抵押	25%
	其他	100%

其他项目	衍生产品交易净额计算产生的应付款项	100%	
	融资交易、衍生产品等合同中隐含降级触发条款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银行发行的将于30日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券及其他结构性融资工具		
	未来30日内将提供给一般企业、主权实体、央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多边开发银行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流动性便利		
	未来30日内将提供给金融机构客户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因衍生产品或其他交易头寸市值变化而增加的流动性需求		
	衍生产品及其他交易中非一级资产抵押品潜在估值变化所引起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20%
	未来30日内将提供给一般企业、主权实体、央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多边开发银行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信用便利		10%
其他或有融资项目	未来30日内将提供给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5%	
	担保	2.5%	
	信用证		
	其他贸易融资工具		
与债务回购要求、结构化产品和管理基金等有关非契约性义务			
资金流入	项目名称	折算率	
逆回购（抵押品未被银行用于担保自身短期融资）	一级资产	0%	
	二级资产	15%	
	所有其他抵押品	100%	
正常履约贷款或到期证券的现金流入	来自金融机构的契约性批发资金流入	100%	
	零售和小企业客户贷款	50%	
	来自非金融机构的契约性批发资金流入	50%	
	专门用于清算、托管、现金管理等业务目的，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0%	
其他项目的现金流入	衍生产品交易净额结算产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现金流入	100%	
	非金融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0%	

资料来源：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注：稳定存款是指被有效存款保险计划完全覆盖或受到公开担保提供的同等保护的存款，且该项存款处于交易性账户中（如自动存入工资的账户），或者在存款人与银行之间除存款外还有其他关系，使得提取存款的可能性很小。欠稳定存款包括非交易性账户、非关联账户以及没有存款保险覆盖的存款。

●净稳定融资比例

公式：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

压力情景：净稳定融资比例监管标准的目的是确保银行持续处于并且其投资者和客户都意识到银行处于以下压力情景时，仍然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其持续经营和生存1年以上：因大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等风险暴露所造成的盈利能力或清偿能力大幅

下降；被任何一家全国范围内认可的评级公司调低了债务评级、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或存款评级；某一重大事件使公众对银行的声誉或信用产生了怀疑。作为流动性覆盖率的一个补充，净稳定融资比例要求银行在持续的压力下仍有稳定的资金来源维持其经营和生存一年以上，旨在让银行采用更稳定持久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图14.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项目列表

可用的稳定资金分类	转换系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净额 未包括在二级资本中、有效余期大于等于1年的优先股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1年的所有担保及无担保借款和负债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稳定”活期存款和1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欠稳定”活期存款和1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金融机构、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多边开发银行以及公共部门实体提供的无担保批发资金、活期存款和1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所列之外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0%
所需的稳定资金分类（表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立即用于满足债务支付需求的现金 有效余期不足1年的短期无担保工具和交易 有效余期不足1年的证券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的证券 有效余期不足1年，向金融机构发放的不可展期的贷款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1年，且符合流动性覆盖率一级资产条件的证券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1年，且符合流动性覆盖率二级资产条件的证券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黄金 不是由金融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在广泛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且纳入主要股指计算的权益类证券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1年，评级为A+至A-的、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非金融公司债券或非自身发行的担保债券 有效余期不足1年，对一般企业客户、主权实体、央行和公共部门实体贷款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权重法下风险权重为45%（含）以下的住房抵押贷款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余期不足1年的零售和小企业客户贷款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所有资产 	100%
所需的稳定资金分类（表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条件撤销和不可撤销的信用及流动性便利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条件可撤销的“未承诺”信用和流动性便利工具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担保 信用证 其他贸易融资工具 与债务回购要求、结构化产品和管理基金等有关非契约性义务 	2.5%

资料来源：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通过以上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融资比例的细节规定我们可以发现，商业银行需持有更多的现金和超额准备金等流动性高的资产，如风险加权系数为零的证券，包括主权国家发行或担保的证券、央行发行或担保的证券、政策性银行、中央政府投资的公用企业发行或担保的证券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证券，或延长融资期限，或者减少发放对流动性影响较大的贷款，无论哪种方法都会导致银行总体盈利下降。

此外，我们也可以发现：一方面在计算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量时，零售存款、中小企业存款、一般企业存款、同业存款的计入资金流出比例依次增大；另一方面，在净稳定资金比率计算的分子中，零售存款和中小企业存款、企业存款和同业存款计入可用稳定融资资金来源的比例为则呈由80%~90%下降至50%。权重的设计事实上鼓励银行寻求更多的零售存款，这将加剧地方存款市场份额的竞争程度，银行之间对零售存款的争夺必然会增加银行获得零售存款的成本，最终影响银行的盈利能力。对于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尤其是一些城市商业银行而言，因为网点数量不足，其吸收零售存款和中小企业存款能力不足，同业存款是其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无疑会加剧其经营压力。

综合而言，从上述关于流动性覆盖率的具体计算细节我们可以得出，监管标准中严格的优质流动资产的定义实际上将造成银行有效资产的缩水，进而影响银行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